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322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施建宇

被告 李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為臺南市關廟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而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以系爭契約內容及格式觀之，顯係其大量、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締約者大致無磋商可能性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，以

01 茲適法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7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陳韻宇